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真：04-22246362
承辦人：夏股書記官
電話：(04)22232311轉562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檢原夏 115 緩 955 字第
附件：019720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字第 955 號廢棄物清理法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連國城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夏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連國城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書記官

